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## 自願安排

## 20. 臨時命令

- (1) 在第20A條指明的情況下,法院可根據本條作出臨時命令。
- (2) 臨時命令在其有效期間具有以下效力 ——
  - (a) 與債務人有關的破產呈請不得提出或進行;及
  - (b) 除在法院許可下,不得針對債務人或其財產而開始或繼續進行任何其他程序、判 決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財物扣押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13條代替)